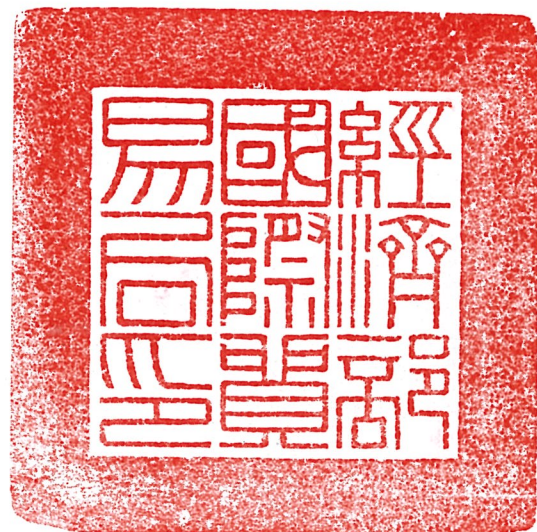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688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1302.19.30.00-6「除蟲菊或含魚藤酮植物根之汁液及萃取物（萃取含油樹脂除外）」等476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內容，並修正CCC0511.99.20.00-0「皮屑及皮廢料」等427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內容；另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（十）、（十二）、（十六）及八之內容，及該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一（三）、（四）及（五）之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環境部）112年8月18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1155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、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、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。

局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局長 **李冠志** 代行